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,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,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。

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,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，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后,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萍　　陈明森　孙敏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